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飞思特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在该系统(平台)软件技术服务方面具有唯一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因此建议该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陈立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戴陈萍</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现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该系统一体化管理,一体化数据交换及在数据、流程、业务连续性等方面满足交易中心建设要求,采购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具有合理性。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本项目可以参照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实施,继续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u>戴陈萍</u>	日期 <u>2015</u> 年 <u>6</u> 月 <u>5</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周玉华</u>	
	职称: <u>系统集成功能管理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中广核信息同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确保市本级招标总的前后有序稳定,以及中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处理,并因时因事书存在的不利不可替代性,建议本项采购由原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提供相应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u>周玉华</u>	日期 <u>2015</u> 年 <u>6</u> 月 <u>12</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关于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2025年6月13日下午，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家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各位专家查看有关文件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现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包括业务流程设计、数据对接、个性化功能开发等，为保障市本级招投标业务有序平稳，确保平台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能及时沟通对接，及时故障处理，从系统一体化管理和一体化数据交换及在数据、流程、业务连续性等方面考虑，交易中心决定继续采购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情形。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继续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服务。

专家签名：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13日